

**SAMSUNG**

HM7100

# 使用说明书

# 关于本说明书

本说明书专门介绍本设备的功能和特色。

- 使用本设备之前，请先阅读本说明书，以确保安全和正确使用。
- 说明书中的图片可能与实际产品的外观不同。
- 内容可能因最终产品而异，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有关本说明书的最新版本，请参阅三星网站 [www.samsung.com/cn](http://www.samsung.com/cn)。

## 指示图标



**警告**：可能伤及自己或他人



**小心**：可能损坏本设备或其他设备



**备注**：注释、使用提示及其他信息

## 版权

版权所有 © 2013 Samsung Electronics

本说明书受国际版权法的保护。

事先未经 Samsung Electronics 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电子或机械）复制、传播、翻译或传输本说明书中的任何内容，包括影印、录制或存储在任何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中。

## 商标

- SAMSUNG 和 SAMSUNG 标识是 Samsung Electronics 的注册商标。
-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全球注册商标。
- 其他所有商标和版权均为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 目录

## 入门指南

- 4 耳机说明图
- 4 按钮
- 5 包装内容
- 5 耳机充电
- 9 开启和关闭耳机
- 9 开启和关闭指示灯
- 10 佩戴耳机

## 使用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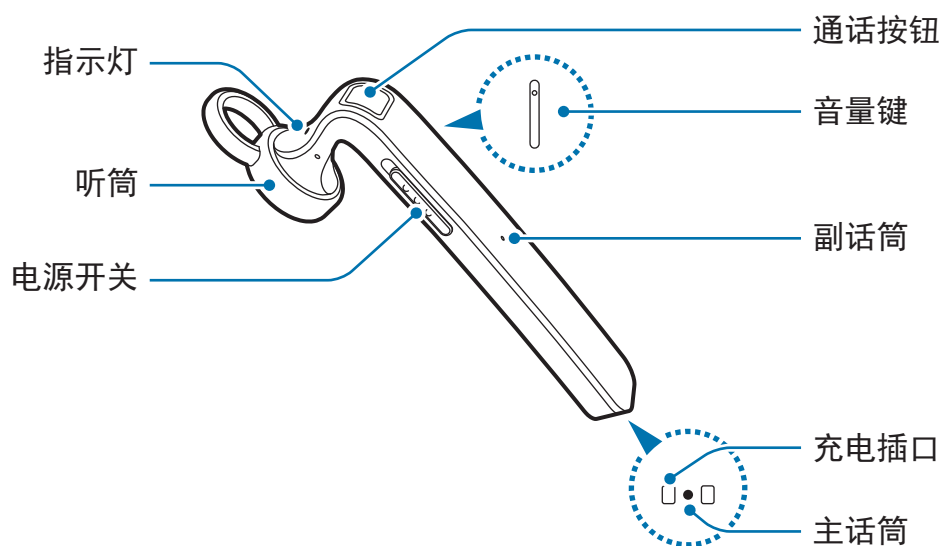
- 11 关于蓝牙
- 12 最佳使用条件
- 12 配对和连接耳机
- 14 连接多部设备
- 15 重新连接和断开
- 16 通话功能
- 18 使用语音提示
- 19 重置耳机

## 附录




- 20 规格
- 21 常见问题
- 22 保修和更换部件

# 入门指南

## 耳机说明图



## 按钮

按钮	功能
 <b>电源开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滑动以打开或关闭耳机。</li></ul>
 <b>通话按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住 3 秒可进入配对模式。</li><li>按下可接听或结束通话。</li><li>按住可拒接来电。</li><li>按住可保持通话。</li><li>按住可在通话间切换。</li></ul>
 <b>音量按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按下可调节音量。</li><li>按住可在通话期间开启或关闭话筒。</li></ul>

## 包装内容

检查产品包装盒内是否有下列物品：

- 耳机
- 充电器
- 便携式充电器
- 耳塞
- 快速入门指南



随耳机提供的物品以及所有提供的配件在不同地区可能有所不同。

## 耳机充电

第一次使用耳机前请先充电，如果耳机长时间未使用，也应该先充电。

请使用便携式充电器为耳机充电。可以使用已经充满电的便携式充电器为耳机充电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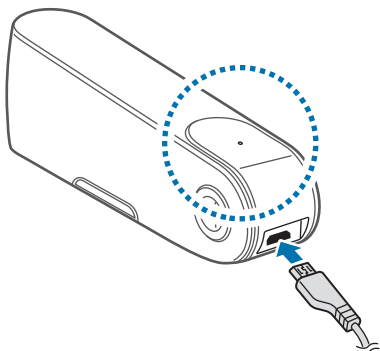
请仅使用 Samsung 认可的充电器。未经认可的充电器可能会导致电池爆炸或耳机损坏。



当电池电量不足时，指示灯将闪烁红灯，并且耳机发出报警音。如果在通话期间关闭耳机，通话将自动转移到连接的移动设备。

## 对便携式充电器充电

将充电器较小的一端插入便携式充电器的充电插口，而将较大的一端插入标准电源插座。



充电时间	约 2 小时
指示灯颜色	红色：充电中
	蓝色：充电完成



充电器连接不当可能会严重损坏便携式充电器。对于因误操作造成的损坏，将不予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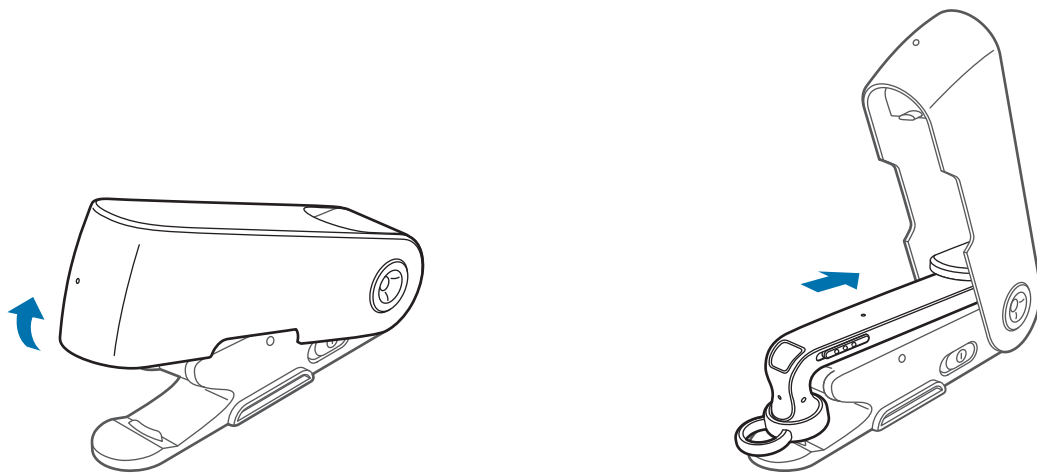


- 重复对便携式充电器进行充电和放电将会随时间推移而导致电池性能下降。这对于所有可重复充电电池均属正常现象。
- 如果无法对便携式充电器正常充电，请联系三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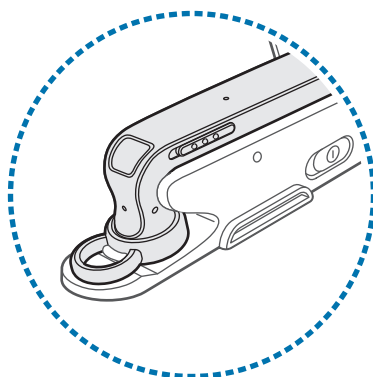
充满电后，请将便携式充电器从充电器断开。先将充电器从便携式充电器中拔下，然后再将其从电源插座中拔下。

## 耳机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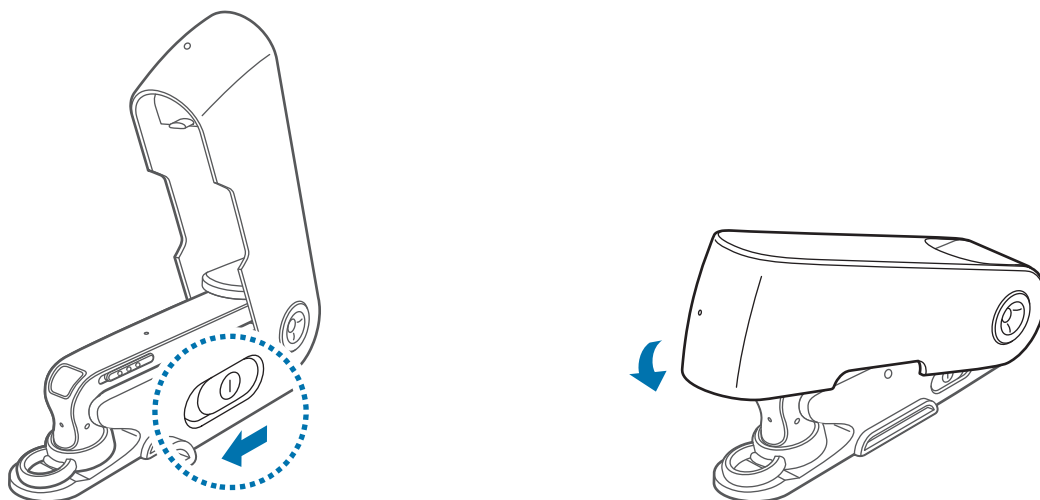
- 1 打开便携式充电器并连接耳机。




将耳机插入便携式充电器，直到听筒稳固就位并且被充电器稳定地支住。如果耳机未固定至便携式充电器，可能无法正常充电或在便携式充电器打开时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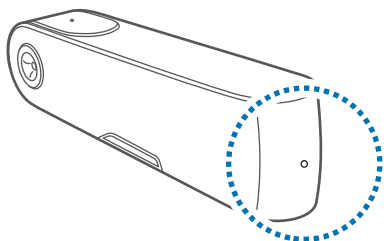
2 将电源开关滑至打开位置以开启便携式充电器，然后将其合上。



 您可以同时为耳机和便携式充电器充电。在耳机连接到便携式充电器后，将充电器连接到便携式充电器并将其开启。

3 当耳机充满电后，将电源开关滑至关闭位置以关闭便携式充电器。

可以通过耳机指示灯的颜色来检查充电状态。通过便携式充电器可以看到耳机指示灯的颜色，如下图所示。



<b>充电时间</b>	约 2 小时
<b>指示灯颜色</b>	<b>红色</b> ：充电中
	<b>蓝色</b> ：充电完成



## 检查电池电量

同时按住音量减小按钮和通话按钮可检查电池电量。根据电池电量，指示灯将按以下某种颜色闪烁 5 次：

颜色	电池电量
蓝色	80% 以上
紫色	80-20%
红色	20% 以下

## 开启和关闭耳机

第一次开启耳机时，它将自动进入配对模式约 3 分钟。

将电源开关滑至打开位置，开启耳机。指示灯闪烁 4 次蓝色。



在限制使用无线设备的区域（例如飞机上和医院里），请遵守所有张贴的警告和授权人员的指示。

如欲关闭耳机，请将电源开关滑至关闭位置。指示灯将闪烁蓝色和红色，然后熄灭。

## 开启和关闭指示灯

指示灯显示耳机的当前状态。如果晚上觉得指示灯干扰休息，可将其关闭。

同时按住两个音量按钮即可开启或关闭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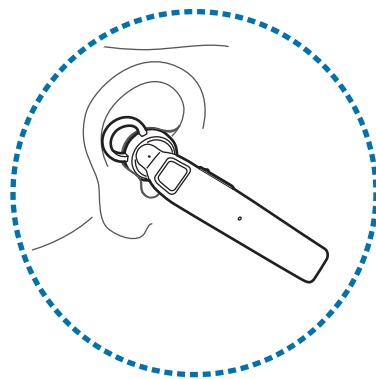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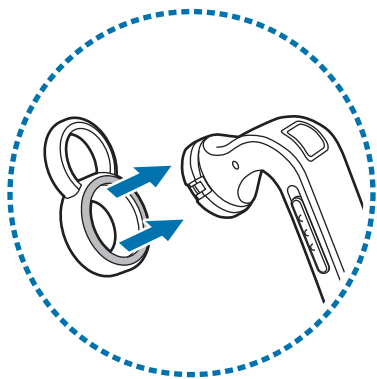


- 在配对模式下无法关闭指示灯。
- 当耳机开启或关闭、接到电话、处于配对模式或电池电量低时，指示灯始终激活。

## 佩戴耳机

如图所示佩戴耳机。

请使用随附的适合您耳朵的耳塞。将耳塞的背部连接到听筒的前端，使灰色环朝内。根据要佩戴耳机的耳朵，轻轻地左右旋转耳塞。



# 使用耳机

## 关于蓝牙

蓝牙是一种无线技术标准，使用 2.4 GHz 的频率近距离连接各种设备。蓝牙设备（例如移动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个人数字助理（PDA）及其他数字家用电器）之间不需要连接数据线就可以连接并交换数据。

## 蓝牙规范

蓝牙规范设置蓝牙设备的可用功能和通信要求。以下为耳机的蓝牙规范类型。

- **耳机规范 (HSP)**：允许耳机与连接的移动设备之间进行基本的通信，包括接听/结束通话和调节音量。
- **免提规范 (HFP)**：允许耳机与连接的移动设备之间进行额外的通信，包括重拨上一个号码、呼叫等待或语音拨号。
- **高级音频分发设定 (A2DP)**：允许音乐从连接的蓝牙设备传到耳机。
- **音频/视频远程控制规范 (AVRCP)**：允许从耳机遥控所连接的蓝牙设备的播放功能。



可用的功能可能根据规范而有所不同。有关支持的蓝牙规范，请参阅“规格”。

## 蓝牙规范支持

规范	接听/结束通话	拒绝通话	语音拨号	音乐流	无线音频遥控
HSP	○	—	—	—	—
HFP	○	○	○	—	—
A2DP	—	—	—	○	—
AVRCP	—	—	—	—	○

## 最佳使用条件

为确保获得最佳的耳机性能：

- 不要堵塞设备之间的空间或制造障碍。人体可能干扰蓝牙信号。
- 不要触摸连接的设备的发射/接收部位。
- 当耳机与其他设备配对时，使设备互相靠近。根据使用环境，可能会出现噪音问题或故障。
- 蓝牙使用的频率与低功率设备相同，例如工业、科学、医疗器械、电子设备或无线局域网。让耳机远离这些设备，因为它们可能互相干扰。
- 为改善信号，请在没有障碍干扰的地方使用耳机。像墙壁、角落或家具等障碍物会削弱信号。
- 使用耳机通话时，随着与连接的移动设备之间距离增加，音质可能会下降。如果两部设备相隔太远，连接将会中断，通话将转移到移动设备。
- 在嘈杂的环境中（例如户外或有大量背景噪音的地方）通话时，对话可能会中断。



某些设备，尤其是未经 Bluetooth SIG 测试或认可的设备，可能与耳机不兼容。

## 配对和连接耳机

使用新的移动设备时，需要将其与耳机配对。配对完成后，耳机将在每次开启时尝试重新连接。无论是进行配对还是在使用过程中，两个设备都必须互相靠近。

### 方式 1: 手动配对

- 1 耳机开启后，按住通话按钮 3 秒钟进入配对模式。指示灯变为蓝色持续 3 分钟。

2 在移动设备上激活蓝牙功能，扫描设备，然后从可用设备的列表中选择耳机名称“HM7100”。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移动设备的说明书。

如果系统提示，请输入蓝牙 PIN 码 0000 ( 4 个零 )，将耳机配对并连接到移动设备。

## 方式 2: 通过主动配对功能配对

借助主动配对功能，耳机可自动搜索范围内的移动设备并尝试与其连接。

在配对模式中，按住通话按钮。指示灯颜色将从蓝色变为紫色。耳机将在 20 秒内尝试主动配对。

确保将移动设备的蓝牙可见性选项设置为打开。如果两部设备没有互相靠近，耳机可能会与其他设备配对。



- 如果移动设备已连接至其他设备，请结束连接并重启主动配对功能。
- 有些移动设备可能不支持此功能。

## 方式 3: 通过 NFC 配对

对于支持近场通信 ( NFC ) 的三星移动设备，可以使用简单配对。

1 在移动设备上激活 NFC 和蓝牙。确保移动设备处于解锁模式。设备锁定时无法配对。

2 耳机开启后，按住通话按钮 3 秒钟进入配对模式。

3 将便携式充电器后部的 NFC 徽标 (NFC) 接触移动设备的 NFC 天线，直到 NFC 配对完成。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移动设备的说明书。



- 配对运行时无需将耳机连接至便携式充电器。
- 配对运行时无需打开便携式充电器。
- 某些支持 NFC 的设备可能不支持此功能。
- 要了解移动设备 NFC 天线的位置和激活 NFC，请参阅移动设备的说明书。
- 更换的便携式充电器无法进行 NFC 配对，因为耳机与提供的便携式充电器相配。因此请妥善保管便携式充电器以防丢失。

## 连接多部设备

### 连接两部移动设备

使用多点功能可以将耳机同时连接到两部移动设备。

- 在配对模式中按住音量增大按钮可开启多点功能。指示灯闪烁两次蓝灯。
- 在配对模式中按住音量减小按钮则会关闭多点功能。指示灯闪烁两次红色。

- 1 移动设备连接后，再次进入配对模式。
- 2 在第二部移动设备上激活蓝牙功能，扫描设备，然后从设备列表中选择耳机名称“HM7100”。

如果系统提示，请输入蓝牙 PIN 码 0000 ( 4 个零 )，将耳机配对并连接到移动设备。



某些移动设备可能无法连接为第二部移动设备。

- 3 从第一部移动设备重新连接耳机。

## 连接多媒体设备

耳机可以配对和连接具有蓝牙功能的其他多媒体设备，例如计算机或 MP3 播放器。当耳机同时连接到移动设备和多媒体设备时，在从多媒体设备聆听音乐的同时，还可以从移动设备拨打或接听电话。连接方式与“连接两部移动设备”相同。



- 当耳机连接到使用 A2DP 规范的移动设备时，可以从移动设备传送音乐文件到耳机。
- 播放控制仅适用于连接的多媒体设备。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多媒体设备的说明书。
- 此耳机无法同时从多个音频来源获取数据流。要聆听其他设备，需停止在当前设备上播放音频。
- 使用蓝牙适配器从计算机传送音乐文件到耳机时，音乐流可能会切断。
- 根据多媒体设备的规格，关闭耳机可能会停止音乐播放或使多媒体设备静音。开启耳机，将其再次连接到多媒体设备，然后在多媒体设备上播放音乐。

## 重新连接和断开

### 重新连接耳机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连接中断，请按下通话按钮或使用移动设备上的蓝牙菜单。



耳机每次开启时会自动尝试重新连接移动设备。如果多点功能已激活，则耳机会自动尝试重新连接最近连接的两部设备。部分设备上可能不支持此功能。

### 断开耳机连接

关闭耳机或使用移动设备上的蓝牙菜单。

## 通话功能

将耳机连接到移动设备，使用它来拨打或接听电话。



- 可用的通话功能可能随连接的设备而不同。
- 如果耳机同时连接到两部设备，部分功能可能不可用。
- 部分功能只在使用免提设定时可用。

## 拨打电话

### 重拨最后使用的号码

- 要重拨主要移动设备上最后拨出的号码，请按住通话按钮。
- 要重拨次要移动设备上最后拨出的号码，请按下通话按钮两次。



有些移动设备可能会打开通话记录列表。要拨打在主要移动设备上选择的号码，请再次按住通话按钮。要重拨在次要移动设备上选择的号码，请按下通话按钮两次。

### 语音拨号

按下通话按钮。



- 此功能仅在主要移动设备上可用。
- 此功能在支持语音拨号的移动设备上可用。

## 接听电话

### 接听电话

请在来电时按下通话按钮。

### 拒接来电

请在来电时按住通话按钮。



如果两部连接的移动设备同时接到来电，您只能接听或拒绝主要移动设备上的来电。



## 通话期间使用选项

### 调节音量

请在通话期间按下音量增大或减小按钮。



当音量达到最小或最大时，耳机会发出报警音。

### 话筒静音

将麦克风设为静音，使与您通话的人听不到您的声音。

请在通话期间按住音量增大或减小按钮。如果话筒关闭，耳机会定时发出报警音。

要重新打开话筒，请按住音量增大或减小按钮。

### 将通话从移动设备转到耳机

请在通话期间按下通话按钮。

### 保持通话

请在通话期间按住通话按钮。

如欲恢复保持的通话，请按住通话按钮。

### 接听第二个来电

- 在通话期间，按下通话按钮结束第一个电话并接听第二个电话。
- 在通话期间，按住通话按钮保留第一个电话并接听第二个电话。如欲切换当前通话和保持通话，按住通话按钮。

### 结束通话

如欲结束通话，请按下通话按钮。

## 使用语音提示

语音提示会告知您耳机的当前状态和使用信息。若您听不到任何语音提示，请确保语音提示功能已开启。

### 开启或关闭语音提示

- 在配对模式下，按住音量增大按钮 3 秒钟可开启语音提示。您将听到“语音提示开启”。
- 在配对模式下，按住音量减小按钮 3 秒钟可关闭语音提示。您将听到“语音提示关闭”。

### 更改语言

在配对模式下，同时按住两个音量按钮可选择语言。支持的语言因购买产品所在的区域而异。

### 语音提示列表

状态	语音提示*
当开启或关闭耳机时	“开机”或“关机”
当进入配对模式时	“准备配对，从蓝牙菜单中寻找蓝牙耳机。”
当开启或关闭多点连接功能时	“多点连接模式开启”或“多点连接模式关闭”
当将耳机与手机连接时	“设备已连接”或“两个设备已连接”
当断开耳机与手机的连接时	“设备连接已断开”
当拒接来电或结束通话时	“通话终止”

\* 语音提示内容可能不同。

## 重置耳机

当耳机与移动设备配对时，它会自动保存连接和功能设置，例如移动设备的蓝牙地址或设备类型。

要重置耳机中保存的连接设置，请进入配对模式，同时按住音量按钮和通话按钮 3 秒钟。指示灯闪烁 4 次蓝色。



重置耳机时，耳机中保存的所有连接设置都将删除，与移动设备的连接也会中断。要使用耳机，需再次配对移动设备。

# 附录

## 规格

项目	规格和说明
蓝牙版本	3.0
支持配置文件	耳机规范 (HSP)、免提规范 (HFP)、高级音频分配规范 (A2DP)
工作范围	最大 10 米
待机时间	最长 160 小时
通话时间	最长 4 小时*
播放时间	最长 4 小时*
充电时间	便携式充电器：约 2 小时 耳机：约 2 小时

\* 实际时间根据连接的设备类型和使用方式而有所不同。

## 常见问题

问题	回答
耳机无法充满电。	耳机和充电器可能连接不当。将耳机与充电器分离，然后重新连接为耳机充电。
我无法使用说明书中所述的部分功能。	可用功能可能视连接的设备而异。如果耳机同时连接到两部设备，部分功能可能不可用。
我的耳机是否可用于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和 PDA?	您的耳机可用于支持该耳机的蓝牙版本和功能的设备。
在通话时为什么会听到回声?	调节耳机音量，或移到其他区域后再试。
通话时为什么听到静电或干扰声音?	无绳电话和无线网络设备一类的装置可能会产生干扰，通常听起来像静电噪声。要降低干扰，请勿将耳机靠近其他使用或发出无线电波的设备。
耳机是否会干扰车载电子设备、收音机或计算机?	耳机使用的功率远低于普通手机。此外，它发出的信号完全符合国际蓝牙标准。应该不会干扰标准的消费级电子设备。
其他蓝牙手机用户可以听到我的通话吗?	将耳机与蓝牙手机配对时，仅会在这两个设备之间建立加密链接。就射频功率而言，蓝牙无线信号远低于普通手机信号的功率，因此第三方难以监控耳机所采用的无线蓝牙技术。
如何清洁耳机?	用干燥的软布擦拭。

## 保修和更换部件

三星保证本产品的材料、设计和工艺自原始购买日期起一年内没有缺陷。\*

如果担保期内证明本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确实有缺陷，应将本产品退回向您销售的零售商或合格的服务中心。Samsung 及其指定服务中心的责任限于维修和/或更换担保设备的成本。

- 仅原始购买者可享有担保。
- 在获取担保服务时，需要提供收据副本或其他购买证明。
- 如果产品标签已撕下，或者产品遭受了物理滥用、不正确的安装、修改或非授权第三方的维修，则担保失效。
- 特别免除对寿命有限的消耗组件（例如电池及其他附件）的任何担保。
- 三星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非授权第三方对 Samsung 产品执行的任何维修将使所有担保失效。

---

\* 担保期可能根据地区而有所不同。

##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其含量

项目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sup>6+</sup> )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印刷电路板组件	×	○	○	○	○	○
塑料	○	○	○	○	○	○
金属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表格提供的信息是基于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及三星公司的检测结果。在当前技术水平下，所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使用控制到了最底线。三星公司会继续努力通过改进技术来减少这些物质和元素的使用。



本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20 年，其标识如左图所示。电池等可更换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可能与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不同。只有在本使用说明书所述的正常情况下使用本产品时，“环保使用期限”才有效。



仅适用于海拔2000m 以下地区安全使用。



仅适用于非热带气候条件下安全使用。

根据地区，某些内容可能因设备而异，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